

承诺函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拟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盘江股份的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承诺函签字页)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16 年 3 月 11 日

承诺函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盘江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



承 诺 函

本公司为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层气公司”）股东，就煤层气公司的评估价值的事宜，现郑重承诺：

2015年8月10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95]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将评估报告作为拟增资煤层气公司的作价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煤层气公司2016年至2018年的净利润预测如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净利润 (元)	46,997,849.03	55,342,930.72	61,057,728.17

若煤层气公司在上述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合并报表）剔除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产生的利润后，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就差额部分以现金的形式向煤层气公司全额补偿。

本承诺于盘江股份使用其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完成对煤层气公司的增资控股之日起生效。

(以上无正文，为承诺函签字页)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4日